

(2021)浙0102民初1505号

朱兰红、吴襄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朱兰红、吴襄斌、吴金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50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金融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石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6民初8420号

杭州奇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2904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成龙诉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租金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

朱琦: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原告浙江工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雪波、朱琦、沈利卫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10月26日判决,因原告浙江工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判决书并予以口头宣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1856号

尚进: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856号原告潘志田与被告尚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14:10在本院尚进审判中心法庭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5民初7280号

浙江联播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江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353929.59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5民初7283号

浙江联播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青海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1013269.8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4641号

高碑店市鸣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碑店市鸣鸿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4民初28号

中经(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潇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适用普通程序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5146号

杭州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市一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3日上午9:00在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1074号

吴昆:本院受理原告申昱斯诉被告王绪文、吴昆上海灼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及事实理由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旅游欠款人民币100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理由:原被告系商业合作关系,被告欠原告2018年7月25日至29日旅游团款欠款15520元,已付款5400元,余款10080元至今未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浙0191民初621号

武林国际旅行社(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都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及事实理由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旅游欠款人民币48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理由:原被告系商业合作关系,被告欠原告2019年7月24日至28日旅游团款欠款6880元,已付款2000元,余款4880元至今未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191民初616号

杭州爱慕蕾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都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及事实理由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旅游欠款人民币48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理由:原被告系商业合作关系,被告欠原告2019年7月24日至28日旅游团款欠款6880元,已付款2000元,余款4880元至今未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0203民初13469号

孙海波(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80****0179):本院受理原告罗敏与被告孙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46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孙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罗敏欠款15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

(2021)浙0108民初380号

杭州恒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春芳诉被告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恒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金融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石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8420号

杭州奇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乐相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5146号

李璐瑶:本院受理原告厦门版度游购对旅行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1015号

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于洪诉被告包志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1015号

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于洪诉被告包志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